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羅美玲
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113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局函詢所屬學校於學年度中新增設輔導室及輔導主任，其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組成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06年10月3日桃教人字第1060076932號函。

二、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規定：

「考核會由委員9人至17人組成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1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，並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，任期1年。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20人之學校，得降低委員人數，最低不得少於5人，其中當然委員至多2人，除教師會代表外，其餘由校長指定之。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3分之1以上。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3分之1者，不在此限。委員之任期自當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止。委員之總數，由校務會議議決。」

三、依上開規定意旨，考核會委員係採「任期制」，爰本案宜

A041500_人事:106/10/19 16:27



121060083563 無附件

俟當屆委員之任期屆滿再辦理改選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

93

線